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922023061403743)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请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护理活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
- (三) 未列入被保险人投保医务人员名单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护理工作;
- (四) 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外请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释 义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诊疗护理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他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